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20〕2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 重点服务业企业“十强企业评选”和 “争先进位”等竞赛活动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全市重点服务业企业“十强企业评选”和“争先进位”等竞赛活动考评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市重点服务业企业“十强企业评选”和“争先进位”等竞赛活动考评办法

为加快服务业企业扩大规模，提升服务业发展质态，增加服务业贡献份额，促进我市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继续在全市服务业企业中开展“十强企业评选”和“争先进位”等竞赛活动，特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活动对象

应税销售 1000 万元及以上、实缴税金 50 万元及以上的规模以上服务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法人企业（含申报）。

二、活动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竞赛内容

包括应税销售、实缴税金两项指标

四、考评办法

1. 设总分 120 分。其中：基本分 100 分，根据全年应税销售、实缴税金完成实绩（权重分别为 60%、40%），采用水平指数计分法计分；附加分 20 分，为有效缓解疫情对经济的影响，鼓励企业积极落实补损稳增各项措施，对在疫情防控期间（2 月份至国家宣布疫情结束为止）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单独考评，应税销售、实缴税金分值分别为 15 分、5 分，采用综合指数计分法计分，水平指数（完成实绩）、发展指数（增幅）权重分别为 60%、40%。

2.否决项：凡是一年内发生一次死亡2人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2起及以上死亡1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凡是年内因为环境污染等重大问题受到刑事立案查处的；凡是因为欠薪、欠费造成群访事件的；凡是年内有10万元及以上欠税或存在偷税、骗税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凡是严重新增违法用地的；在评选金银铜牌企业家时，凡是企业法人代表因违法受到处罚的，凡在疫情防控期间，因管理等原因发生与防疫相关的事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一票否决。以上行为均作为本办法的否决事项。

3.加分项：凡列入高新技术企业的加1分。

五、实施办法

1.月通报：按照2019年确定的服务业30家企业，从发文之日起每月月底前向市四套班子有关领导、各相关经济部门、镇(园区)和相关服务业企业通报上月服务业30家企业运行和争先进位排名情况。

2.季公布：每季度末的次月25日前在市主要新闻媒体和网站向全社会公布企业争先进位排名情况。

3.年度考评：年度在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中根据考评推介和否决情况，根据得分高低评出年度服务业30家企业，并给予前十位“服务业十强企业”称号。同时，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住宿餐饮业”等五个行业中根据本考评办法，评出“行业前三强企业”。

六、奖励事项

1.评定十强企业：对年度排名前30的企业中前10名的企业

授予“启东市服务业十强企业”牌匾；“十强企业”在各类扶持资金申报、土地供应、项目申报、融资增信、法人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同时，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推荐 1 家金融企业、市商务局推荐 1 家住宿餐饮企业分别授予“启东市服务业十强企业”牌匾。

2.评定行业三强企业：对评出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住宿餐饮业”等行业中前三名企业分别授予该行业“三强企业”牌匾。

3.给予争先进位奖励：对 2020 年服务业企业运行情况进行排名，对排名前 30 名的企业给予“争先进位”奖励，每提高一个位次（以 2019 年度排名为基准），奖励 5000 元（新投产或新进入三十强企业以第 31 名为基数排名计算）。连续两年排名保持在前 3 位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4.评定金银铜牌企业、企业家：对排名前 3 位的服务业企业分别授予金、银、铜牌企业称号，并奖励相应的金、银、铜牌一枚，对企业法人代表分别授予金、银、铜牌企业家荣誉称号。

七、其他事项

1.市专门成立“十强企业评选”和“争先进位”等竞赛活动领导小组，由市政府相关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统计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应急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教育体育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由吴永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倪帅同志任副主任。月度、

季度排名由办公室召集成员单位会审后对外发布，年度十强企业评选及争先进位奖励由领导小组初审后向市政府汇报确定。

2.参评的服务业对象主要为税务局提供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种行业。国有控股企业、享受楼宇经济特殊政策的企业除外。

3.应税销售是指税务局提供的企业应当缴纳税金的销售收入；实缴税金是指税务局提供的企业实际缴纳的税金，是企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之和。

4.水平指数计分法，将各指标作无量纲化处理，水平指数= $(\text{实际值}-\text{最小值})/\text{极差}\times 40+60$ ，极差=最大值-最小值；发展指数计分法，①计算指标变动度。变动度=本年数/上年数 $\times 100-100$ 。②将各指标变动度作无量纲化处理，发展指数= $(\text{实际值}-\text{最小值})/\text{极差}\times 40+60$ ，极差=最大值-最小值。

5.应税销售增幅、实缴税金增幅有一项达不到全市平均水平的（指剔除房地产后的平均增幅）、有否决事项的均只参加排名，不给予争先进位奖励。金银铜牌企业应税销售需分别达到 5 亿元、3 亿元和 2 亿元，未达到相应标准的按排名依次顺延。缴纳社保人数在 3 人及以下的不予排名、不予奖励。

6.金融业企业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推荐、住宿餐饮业企业由市商务局推荐，仅授予“启东市服务业十强企业”牌匾。

7.同一企业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奖励。

8.凡有数据弄虚作假的，经查实，一律追回奖励资金，取消荣誉。

本办法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